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年第3期 (第3卷)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3 2004 (Vol.3)

明代中叶乡约与社区治理
——吉安府乡约的个案研究

衷海燕

(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明中叶以后乡约的大量出现与当时社会所发生的剧烈变动密切相关。吉安府的士绅们都寄望于通过乡约来建立和睦、融洽的乡里制度,并努力在地方倡导与实施。乡约的实行为社区治理提供了一个可能,也成为普及儒学教化与实行社会控制的有效工具。

关键词:乡约;社区治理;明代中叶;吉安府
中图分类号:K24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4)03-0111-08

乡约与乡村治安及地方组织密切相关,体现了士绅对社区治理的理想与实践。关于宋以后的乡约制度,国内外学术界已有相当丰富的研究成果[1],但对士绅通过乡约进行道德教化、建构礼教秩序的问题仍有做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诚如朱鸿林教授指出的,乡约虽在一元指导思想下,但在结构与内容上仍存在着多样差异性,乡约不能一概而论[2]。

一、明中叶社会变迁与乡约的盛行

在明代早期,乡约的实行基本上是由地方绅士主动在家乡倡导并贯彻实施。由于士绅所制定的乡约规条过严、执行太紧,加上并没有得到官方的同意与授权,因此并不具合法性,也遭到一些非议,如进士曾昂就因倡行乡约遭到"居乡专制生杀"的骂名而差点被"纠论"[3]。直至明中叶以后,随着时代的变迁,地方社会急需一套加强社区治理的规章制度,而乡约也就渐渐盛行起来。

明中叶后,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教育、人口、印刷业和考试的辅助服务的发展,考取功名和谋得官职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拥有功名的人数和科举后备人才明显增多,商业化、城市化和社会的日趋复杂化对社会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影响。经济上土地拥有不均,贫富差距太大,由这些经济变迁导致的社会紧张与不和谐在地方社会得到了明显的体现。社会上普遍存在兴讼、尚巫、迷信风水、奢靡之类的风习。而明初由朱元璋确立起来的地方管理体系逐渐衰败,特别是里甲制以及与里甲制相关联的里老、背诵格言和社祭等制度[4]。朱元璋建立里甲制度的目的,除了作为供应赋役的单位外,还赋予其行政、司法、教化等社会职能。到十五世纪晚期,里甲制已变成主要是财政性的了,司法和教育的功能往往不再包括在内。乡约的倡导者正是想以乡约来执行这些功能。如聂豹在为永新乡约作序时指出:"政成又何事于约也,慨德礼之教渐微,法令之持难久。思有以为之所也。"(卷3)[5]随着明中后期地方财政危机日渐加深,地方行政职能也不断萎缩。由此,官方更注重利用民间力量来对社会进行有效控制。明后期历任的巡抚都积极推行将保甲与乡约联结在一起的乡治措施[6]。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各地士绅积极进行乡约的制定与执行,并最终

收稿日期:2004-04-08

作者简介:衷海燕(1975-),女,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史.

得到地方官府的利用与参与,以及朝廷的赞同。

明中叶以后吉安府乡约十分盛行,与其它地方不同的是,它还直接受到王阳明的影响。明正德间,王阳明平定了南赣地区佃户以及“无籍之徒”和土著间的斗争与冲突,此后为了防止动乱的再次发生,颁行了《南赣乡约》。据年谱记载,正德十三年(1518),王阳明认为“民虽格面,未知格心,乃举乡约,告谕父老子弟,使相警戒”(卷33)[7]。随后他作了《南赣乡约》,以地方官的身份在当地推行。邹守益记:“此中丞阳明王公参酌蓝田乡约以协和南赣山谷之民也。”(卷8)[8]《南赣乡约》也成为王门学者以及其他官员仿效的乡约模式。

王阳明订立的乡约,继承了朱熹和明太祖试图推行的道德教化路线。我们从三者的谕文中可见一斑:

1、孝顺父母,恭敬长上,和睦宗姻,周恤乡里,各依本分,勿为奸盗。——朱子的劝谕文,《劝谕榜》《朱文公文集》卷百

2、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勿非为。——明太祖为维持里甲秩序发布的《六谕》

3、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弟,和顺尔乡里,……患难相恤,息讼罢争。——《王阳明全书》,《公移》卷二

王阳明不仅拥有与朱子同样的秩序观,而且针对宋儒及明太祖自上而下的教化民众,王阳明则从民众自身出发,强调自下而上,让民众发挥他们的道德性[9]。王阳明的这一举措与思想得到了吉安府王门学者的继承与发展,并在地方付诸于实践。

明代嘉靖年间,吉安府的王门学者不仅多数为进士出身,而且由于仕途上的坎坷,他们在家乡的居住时间都很长。这些王门弟子们效仿王阳明的《南赣乡约》,在家乡纷纷组建起乡约。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安福的邹守益、永丰的聂豹、吉水的罗洪先等。他们不仅为各地的乡约撰写序记,如邹守益的《新昌乡约序》、《南赣乡约跋》、《叙永丰乡约》、《叙永新乡约》、《乡约后语》、《书乡约义谷簿》、《立里社乡厉及乡约》等;聂豹的《永丰乡约后语》、《永新乡约序》等,罗洪先的《刻乡约引》等,而且亲自倡导与主持了当地的乡约。同时,他们乡约的实践也得到了同是王门学者,时任当地地方官的程文德(1497 - 1559,1536至1540年间任安福知县)、季本(1485 - 1563,1536 - 1539年间任吉安府同知)等人的支持。

明中叶,吉安府乡约在上述诸人的倡导下得到迅速发展。但是乡约的顺利执行也必须依赖这些王学领袖人物的主持,或是得到地方官的大力支持。这主要是因为大多数乡约不只是对乡人进行道德教化,还往往涉及到地方秩序的问题,所以不得不寻求官方的认可。如安福县乡约,在本地大儒邹守益的倡导下得以展开。邹守益在随从王阳明平定江西之乱时,亲见南赣乡约的施行,回到安福后,他利用乡里社坛、厉坛定期祭祀的机会,在祭毕后举行乡约,规定:“会饮,读誓文,参以牌谕乡约,彰善纠恶,以安其人”(卷10)[8]。在邹守益的参与、领导下,安福县乡约定期举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可惜不久后,邹守益再次出仕,乡约随即因后继无人而难以维继下去。这种情况使邹不由感叹道:“顾无官法以督之,故不能普且久,心恒疚焉。”他认为没有地方官的参与监督,乡约也无法持久下去。邹守益十分沮丧,言道:“胡不得一彭山子也!”“胡不得一比永新也!”(卷12)[8]他认为虽然安福县在科举及人才的兴盛上远超永丰、永新二县,为吉安府之首,但是乡约的执行却不如二县,这都是由于有地方知县的支持,因此邹守益更确定地方官在乡约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不久后,浙中王门弟子程文德于嘉靖十五年出任安福知县,在邹守益的协助下,安福县乡约得到再度施行。

虽然乡约的维持必须依靠政府的参与,但是士绅组织乡约的目的,并不是要通过强制性手段

来维护地方秩序,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教化乡里的使命感。如记载:泰和人张峰,“约束里中输纳不后期,而倡行乡约,近耋尤力。盖公力艰拯危,维风变俗,才志业业,若水之必润,火之必燎,若越之治病,随地必效。”(卷 26)[10] 曾于乾,“谓古道不复,卷卷以正风俗、成人材自任。……申订罗文庄公云亭乡约,乡人尊行数十年,以故云亭视他俗稍美。”(卷 8)[11] 他们继承了王阳明的思想,认为只有唤醒人们的道德意识,才能达到三代之治的理想境界。邹守益也强调‘古之善教天下者,必自乡始’。(卷 10)[12] 他指出:

约之所由兴也,则仁以为基,而其废也,则不仁为之厉阶。隆古比闾州党之仁相保相爱,相救相赒,若心腹臂指,脉络融液,强无凌弱,众无暴寡,智无欺愚,合爱同敬,迁善改过,而莫知为之者。教之敝也,谗说殄行,得以媒蘖其间。(卷 2)[8]

基于‘良知’思想,邹守益特别重视‘立本’、‘正家’、‘阜财’、‘致睦’,目的正是使人人体会‘仁者以万物为一体’,人人能够‘致良知’。可见,乡约的功能不仅在于教化,而且也是明中后期士绅用以维持地方秩序、治理社区的重要手段之一。

对于乡约的具体实施状况及其详细约文,兹以永丰乡约的个案来展开讨论。

二、永丰乡约与社区治理

永丰乡约建于明嘉靖年间,其倡导者是永丰人、江右王学领袖之一聂豹,当地知县以及王学门人、时任知府的季本在其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如邹守益所记:聂豹‘乃属耆旧协俊彦以请于邑,邑令彭君躬受。’并呈递于知府,然后巡察全县各地,‘咨俗考典’[4]。聂豹对永丰乡约的实行也有记述,如:

嘉靖丙申秋七月望日(1536),郡倅彭山季子奉守公竹墟屠先生之意,按吾丰督县令鳌洲彭子辑民于乡约。(卷 3)[13]

聂豹认为,乡约的目的在于使社会有序,而扬善去恶,这也是士大夫的责任,如他所言:明德以亲民者,乡大夫之责也……明吾孝友之德,以亲吾之父兄;明吾睦姻任恤之德,以亲吾之乡党、宗族。使人之父兄,人之乡党、宗族无一而不在吾亲睦之中[13]。

他认为官员建乡约时,士绅应该予以积极支持。通过实行乡约促使宗族、乡里的和睦。

康熙《永丰县志》中将此次乡约的具体条规和约文辑录于县志最后一部分。并指出永丰乡约是遵照国家法制并结合民俗而制定的,如记:

凡乡约之行有四:一曰德业相劝;二曰过失相规;三曰礼俗相交;四曰患难相恤。此皆化民成俗之意也。我太祖高皇帝抚有万方,实由此道。今伏读《洪武礼制》及《教民榜文》所载,里社饮誓,教导劝惩等事无非锡福于民,使之远罪已尔。本县举行乡约,悉遵昭代法程,起自聂贞襄公,其间因俗导民、补偏救弊,复参众议,立有条约,今亦不能尽录,姑以要者存之,期与斯民永守而不废也。[14]

由其中的记载可知,永丰乡约是起自聂豹,乡约继承了吕大钧的‘四曰’及明太祖的《教民榜文》。乡约的主体内容分为二部分,第一部分为明太祖的《洪武礼制》与《教民榜文》,第二部分则为乡约的主要内容,如邹守益对乡约内容的记载:

首以洪武礼制、社厉宴誓者二,教民榜文劝道者九,曰:尊成规也。次以约仪者三,而列其申明约法、崇尚礼教、经理粮差、安静地方者四,曰:酌民宜也。附以丈量,县总而列其乡总者五,都总者五十有三,曰:稽官成、防吏蠹也。(卷 1)[15]

如其所述,乡约将明太祖制定的《洪武礼制》及《教民榜民》置于首,以此标明其合法性及其正统性。这也是永丰乡约与王阳明乡约之不同处。虽然王阳明乡约是江右学者利用的主要范本,但同时他们也很重视朱元璋整合乡里社会的办法。同时由于乡约的主要制订者为知县,因此永丰乡

约具有一定的法令性。

在《教民榜文》之后才是永丰乡约的主体内容,包括邹所述的"申明约法、崇尚礼教、经理粮差、安静地方"四个部分。从四部分内容看,永丰乡约涉及内容十分广泛,其作用已不再限于移风易俗,而是同时将里甲、保甲、社学与社仓等结合在一起。试分析如下:

"申明约法"部分,共计有十条约规,内容主要包括乡约的组织与人选、对违约者的处罚、以及对社仓的管理等等。

永丰乡约的组织,大约是每乡设"约长正副及约赞、约察",参加者则为全部永丰县人。参加形式主要以坊都为基本单位执行,再扩至全县。如约文载:"通县举二社之会,各坊都举月朔之会。非为酒食计,盖将联属人心,淳和乡义,以明一体之学也。"但在实际管理时,由于人数太多,因此乡约的执行基本上是以家族为单位。如约文中多处记载约长等必须通知各大家族,"该坊都约长正副往谕其家之族长"、"汝等约长悉以此意晓谕乡中大族"等,可见家族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以此永丰乡约也促进了宗族自治。

乡约首先声明目的是为了教化乡里,"本以约束五乡之人,同归于善"。因此在挑选约长等人选时必须是"有行谊为众所服者始用之"。这些熟悉地方风俗、为人敬服之人,在江右人士关于乡约的思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4]。对于那些包庇纳贿之人,乡约也要进行处罚,如"其约长正副敢有擅自行私,不同众议,纳贿庇亲,自堕约法者,约众即与更置,仍书过行罚,以警于众"。

对违约者的处罚,在宋代的乡约中规定被人察出错误却不改正的人要被驱逐出约,王阳明则主张对不能改过者采取送官究治的办法。永丰乡约将两种办法结合了起来,如记:

其有冥顽桀骜,怙终不服,一都不能处者,关一乡;一乡不能处者呈本县。本县处之而不服者,是终无改化之机,然后置之于辟,与众黜之于约外。而吾同约之人,不得与之为亲为友,私相往来。其约长正副敢有擅自行私,不同众议,纳贿庇亲,自堕约法者,约众即与更置,仍书过行罚,以警于众。

永丰乡约要求对约中之人的行为进行"书善书过",而对违约者,轻则处以罚金、重则呈官、以官法治之。此外,对那些顽劣者,虽未触动法律,却违犯道德规范者,以"黜之于约外"作为处罚。由此,乡约虽然得到知县的同意,但仍然不能私自刑罚,必须交由官府来执行。

知县期望通过乡约,起到道德教化的职能,培育乡里、邻里和睦相处,从而减轻行政负担。传统社会,一个知县要管理的范围及人口十分之众,远远超出其可负担能力。因此,如果民人大量呈讼,知县就不堪重负。乡约对"讼棍"之类人,希望约正等能劝之改正。如约文所记:

应该书善书过者,约察同族长具报约长,如约法举行,不得辄听教唆之人,捏写词状,紊烦官府,其平素教唆之人,该坊都约长正副往谕其家之族长,速令改正,不改,书过行罚;又不改,呈官重治。

人命不问真伪,辄聚众抢夺,俗每有之,而上乡大族尤炽,其余或因小忿仇报人者亦遂习为常矣。此虽习俗使然,亦吾有司不能申明教化之罪也。夫聚众至十人以上,不分首从,已有边远充军之例。虽轻亦不免于徒罪,何益身家哉!今后汝等约长悉以此意晓谕乡中大族,各宜守法怀刑,毋得恃强招祸,犯在有司,必当正法。虽欲逃避私和,约中亦不得专主矣。

吉安府大族颇众,雄据一方的大族,往往利用各种手段扩张政治,谋取经济利益,以致时常发生大族间的争斗现象,如史料所载:"强宗豪右亦不少,或互相争斗或彼此侵渔,嚣讼大兴。"[16]针对上述现象,对于乡里争端,县官认为除"奸盗诈伪,人命重事"之案外,其它可以私了或容忍者,就不必讼官,但也不能"纵恶长刁"。

水利、救荒等问题,在传统社会也是极为重要的,这些本由地方官负责的地方事务,明中叶以后,逐渐委托士绅进行管理。知县在制定永丰乡约时特别将社仓之法等纳入进来,期望通过乡约的方式来处理荒政问题。约法将坊都人士分为三等,规定每等人士应纳谷数,春散秋敛。并对乐

输者进行奖励。其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乡陂塘沟圳多被豪强占据,而存者又多土塞,连年旱灾,正坐于此。今后陂塘沟圳有为豪猾占据者,公同勘理还官;土塞者及时修筑、浚治,务令坚厚、深阔,为久远之利,各项之费俱令得利之家照田出办。敢有梗众不服,及恃强不吐者,俱得以约法治之。

一恤邻莫急于荒政,荒政莫善于社仓,夫储粟闾里以备凶年,自隋以来取为良法。我朝照里积谷之令,尤每申明。而本县乡社转放之规,尚皆未废,但劝分无术,籴本何资?今议坊都人户列为三等,上户出谷若干,中户若干,下户若干。每里先劝谷壹百石,众立簿籍,并约内应罚谷者,俱照乡社转放之例给付。递年里长领放。每石加利谷二斗。各都各为一社。四坊约为四社。每遇春社,遵照洪武礼制具祭。率坊都长幼行春祈礼。祭毕,燕会亲睦,一如约法。因而散谷以助穷民耕种。至秋社,行报亦如春祈之仪,则但敛谷以待来年之给。生息十年储蓄日广,将来立仓立学、笃周恤赈助之义,无所不可。其有尚义特出之士,自愿割田出谷为仓学之助者,约长即宜率众以礼踵门奖励。

王阳明的南赣乡约寓保甲于乡约之中,而永丰乡约进一步纳入社仓、社学之法,体现了江右学者寓教于约,重视民生的思想。

“崇尚礼教”部分,共计十条约规,集中反映了知县试图通过乡约来改善民风、维持礼教秩序,以达到“一道德,同风俗”的目的。

聂豹在为永新乡约写序时指出乡约有四善:“仍俗以和行,恕也;崇礼以经民,仁也;尊圣谕以利其势,敬也、智也。”[5]其中即认为“崇礼以经民”为仁,甚至认为乡约首先就是“礼”的教导。永丰县在实行乡约时,规定士绅去县衙领取约文时,必须按年寿排列领取,如聂豹所记:“年德七十以上者,坐于堂;五十以上者,坐于堂之下;不及五十者,不得坐,列于序之东西,环观于门之内外。昭德莅盟,作乐崇礼。”[13]礼仪是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约条首先指出:“冠婚丧祭,风化本原。永丰虽亦举行,礼多舛谬。”冠婚丧祭为最基本礼仪,因此乡约不仅强调这四礼,而且要求按照礼制的规定来举行。这也是知县针对明中后期永丰县“论财溺女、停柩谋坟”的不良风俗而制定的。县官要求“汝约长正副于朔会之时,讲求礼意以束人心”。

“崇尚礼教”这部分内容,也体现了士大夫所强调的礼制规范。瞿同祖通过对传统时期中国法律的分析指出“儒家关于君子小人及贵贱上下的理论仍为社会的中心思想。”[17]儒家重视尊卑、长幼、亲疏的差别,讲孝弟伦常,而知县与士大夫正是将这些规范通过乡约的形式来教化民众。具体规定如下:

一乡党以齿为序。……

一《大明会典》一款,内外官致仕居乡,惟于宗族序尊,毕如家人礼;于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毕若筵宴则设别席,不许列于无官之下,如与同致仕官会则序爵爵,同则序齿,若与异姓无官者相见,不须答礼谒见。敢有凌慢者,论如《律》。……

一民间子弟七八岁者或十二岁者,此时欲心未动、良心未丧,早令讲读,以先入之言为主,使之避凶趋吉,日后皆成贤人君子之行为、良善之民,免贻父母忧虑,亦且不犯刑宪,永保身家,此一教民榜文内至言也。……

一士也者,民之望也。进德修业,无欲速见,小斯无愧于为士,迩来教道不明、士习不美,或口矜气节、凌铄上人,或纵谈道德、不敦实行,或忌畏人修、专事媒孽,或诗酒豪放、妄自高大,或朵颐饮食、罔愿廉节,或崇饰冠服、荡不知检,或依托师友、文饬奸欺,皆士之蠹也。况于躬亲驵侩之务,手操吏胥之等,或嘱托官府、营植已私,或欺虐乡族、不恤人言,或自称利物,我求童蒙,又何列于冠裳乎?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通过对民间子弟的教导,使乡人自幼便接受礼教之思想。同时,为强调儒学之正统地位,乡约规定不许祭拜"民间淫祠",规定"妖人邪术或为婆罗门会……务须严禁",其为首者并送官治罪。乡约指出只有那些"有生尝立功德于一乡,而报祀不绝;死亦能为民作福,而祈祷必应者。虽其人名位不显,行实无传,然精神犹在"的祠庙,才可以敬拜。

"经理粮差"部分,共计三条,主要内容是乡约与里甲结合,负责了原里甲的赋役职能。兹引如下:

……今奉院司道府明文,里催并役、粮差合征,十递分比,则是有田即有粮,有粮即有差,各递各完,本甲钱粮往年作对拖赖之计,皆无所施。……法莫良于此矣。汝等各宜遵守,但纬粮并纳于民,果便此法似不可改,而藉口客户避解躲差,此弊不可不除。尔约内可传谕众人知之。

一钱粮违限,律有明条。……汝约长正副亦须先时劝诱,令直月正副分督赞察,通同各家族长临门晓谕,仍取,各族长不致违限,甘结认罚回单。

一永丰民害多在衙门人役,而保歇为甚,如秤纳钱粮则多勒增头,听理词讼则指称打点,通同吏书加派物料,巧索使用,挟骗乡民,而明、永二乡尤甚。……乡民如钱粮听凭保歇、书役,其后必累害身家词讼,听凭保歇、中证究竟必多费银两,情理昭然,往事可鉴。

上述乡约的内容反映了明中后期普遍存在的赋役问题。在明初里甲户就是社区的实际住户,但到明中叶以后,随着人口流动频繁和住户的迁徙,里甲组织逐渐破坏,一个地区的地主和该地的佃户,往往不是同一人户。属于里甲的人户,依法纳粮当差,但却不一定住在该地。这样,一个地方的赋役人口与实际住户人口产生了差距,由此也造成了里甲办理赋役的困难。针对上述情况,永丰乡约规定"里催并役、粮差合征",按田经理粮差。并且规定不许中介——保歇代替,粮差由里催自行负责。虽有上述规定,但在实际征收时仍有困难,如约条所记:"但纬粮并纳于民,……而藉口客户避解躲差,此弊不可不除。"因此乡约希望能通过道德规劝,来解决这一问题。

此外,永丰乡约也同时兼有保甲维护地方治安的职能。王阳明在推行南赣乡约时制定的"十甲牌法",在永丰也得到了实施。邹守益在安福县实行保甲时,曾经"以乡约寓保甲之法"(卷2)[18]。吉安士绅认为乡约应包含保甲的督察与防御功能。无论在知县或是对士绅而言,乡约防御上的功能应该是首要的。因为除了当地的盗贼,吉安府也不时受到来自与吉安相连的邻省贼寇的骚扰。如在1511年和1560年代初,永丰先后两次遭受这类贼寇的掳掠。在后一次中,贼寇对永丰县围攻了七天才被击退[4]。社会动荡、盗贼屡起,为确保生民财产,除加强防备外,领导民众组织乡约以联防自保是一项重要措施。永丰乡约所规定的"安靖地方",即是出于上述考虑,其具体约规如下:

一保甲之法,屡奉司府明文,每甲各置小牌,内开户籍、人丁多寡之数,有无寄庄暂宿之人,揭于各家门首,以凭查考。……或有隐匿,十家连坐。仍议各甲各置御寇、救火器械,……每夜每家轮出一人,于要紧去处守宿把截。凡有紧急以锣为号,相近地方俱要救护,其远方村落不成排甲者,听其与附近自相联属,互为声援。若有坐视观望,致误地方者,量情重为罚。

一永丰地邻闽广,查得往年流寇来县,多由赣属、由宁都入永丰乡者有二道,……今议以附近团兵,如三十二、三、四、五及二十八、九等都分隘把截。……

永丰乡约寓保甲法于其中,组织乡民御寇、救火维持地方秩序。在江右人士认为,这也是乡约带给民众的直接利处,它使人们在社会动乱之时有了生命的保障,如罗洪先所言:

民散无纪,或为之戍鼓,或为之保甲,变者名,不变者法之余意,乡约又其近也。蓝田而后,祖述渐众,强半弥文。然在吾乡有五善:利御寇,故众乐从;世家力均,故专横绝;听命于官,故威难相假;不摄讼,故谤无由作;事已而退,各守常业,故人莫敢擅功。卒之大憝消,外侮拒,矜棘之呼顾忌而不敢逞,殆又其近者欤!(卷6)[19]

罗洪先认为乡约可以给地方带来了五项好处,其中他把"利御寇"放在了首位。可见乡约与保

甲关系密切,共同维持地方秩序。

明中叶江右王门学者建设乡约,一是受其宗师王阳明的影响,同时也是他们为针砭时弊,力挽颓风,教化乡里而进行的尝试。但总体而言,此时吉安府各地所施行的乡约,持续时间都不长。如上所述,乡约的贯彻执行与领导者的威信以及地方官的支持有关。而一般地方官的任期只有几年时间,因此乡约也就大多只能维持两年左右的时间。

三、结语

综上所述,明中叶以后乡约的大量出现与当时社会所发生的剧烈变动密切相关。官方地方管理体系的衰败是士绅们对乡约产生兴趣的一个主要因素。Kandice 指出地方精英在一系列复杂动机的支配下,开始积极填补官府无暇顾及的权力空间,这些动机包括利他主义、渴求秩序、保护自身及其生活方式以及获取权力和威望等[4]。明清吉安府士绅积极倡导乡约,主要是受王阳明关于乡约建设思想的深刻影响。王阳明认为任何人,甚至愚夫愚妇都具有良知,而且能够致良知。王门学者赞赏个性和按知觉行事而不盲从过去的礼仪。这使他们更注重根据当地的风俗制定乡约,他们强调乡约的地方性,并不是对吕氏乡约或王阳明的南赣乡约完全照搬,而只是将其作为指导。这样乡约不仅有助于缓和十六世纪以来由业已加剧的社会地位的不平等造成的社会关系的紧张,而且使乡约更具有吸引力。

吉安府乡约的出现与实施,首先是士绅在宗族内部或乡里推行。但由于在贯彻乡约时,尺度把握的困难性、合法性及其缺乏财力的支持,都令乡约难以维持。因此,士绅认为地方官的参与和支持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乡约的教化作用,也使地方官乐于利用,以减轻行政负担。所以地方官也很快对乡约加以利用,并亲自制定约法,这一行为也得到朝廷赞同。地方官创办乡约时,也需要借助士绅的力量以取得地方的合作。不过,在维持乡约时仍存在问题,即由于地方官的离任、士绅的出仕或离乡,都使乡约没有持续太久。但总的来说,基层社会组织的混乱,仍需要乡约兼具里甲、保甲、社仓等职能,以这种较为缓和的方式来解决。不论乡约在实践上究竟能起多大作用,吉安府的士绅们都寄望于通过乡约来建立和睦、融洽的乡里制度,他们并努力在地方倡导并实施。如邹守益所言:“夫教于乡者,其知一体之学乎!乡鄙合而为邦国,邦国合而为天下。……古之善教天下者必自乡始。”[15]这正是士绅在实践儒家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平”这一系列环节中所缺失的重要一环——“化乡”。乡约的实行为社区治理提供了一个可能,也为儒教修、齐、治、平的“治道”原则泛化为基层社会意识形态提供了历史的可能[20]。

参考文献:

[1] 王兰荫.明代之乡约与民众教育[J].师大月刊,1935,(21);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M].山东乡村服务训练处 1937;陈柯云.略论明清徽州的乡约[J].中国史研究,1990,(4);杨念群.论十九世纪岭南乡约的军事化[J].清史研究,1993,(3);基层教化的转型[A].乡约与晚清治道之变迁[M].南京:学人江苏文艺出版社,第十一辑;朱鸿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区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现:山西河南地区所行乡约之例[J].中国学报(韩国).32(该文作者并未见到.从他的后一篇文章中转引.兹录于此);明代嘉靖年间的增城沙堤乡约[J].燕京学报,新 8 期,2000;从沙堤乡约谈明代乡约研究问题[J].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卷,2000;曹国庆.王守仁与南赣乡约[J].明史研究.1993,(3);明代乡约研究[J].文史,(46);明代乡约推行的特点[J].中国文化研究,1997,(春之卷);汪毅夫.试论明清时期的闽台乡约[J].中国史研究,2002,(1).此外还有日本学者铃木博之.明代徽州府的乡约研究[A].山根幸夫教授退休纪念论丛[M].日本的和田清、清水泰次、清水盛光以及酒井忠夫、井上彻等对乡约问题都有探讨。美国学者 Kandice Hauf 所著 The Community Covenant in Sixteenth Century Ji'an Prefecture.Jiangxi.[M] Late Imperial China Volume 17.Number2(1996.12).(该文对

本文启发很大.是近年研究明代中期吉安府乡约的力作.中译本见:赣文化研究[M].(6).余新忠译。)
[2] 朱鸿林.从沙堤乡约谈明代乡约研究问题[J].北京: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卷,2000.
[3] 曹国庆.明代乡约推行的特点[J].北京:中国文化研究,1997,(春之卷).
[4] Kandice Hauf. The Community Covenant in Sixteenth Century Ji'an Prefecture. Jiangxi. Late Imperial China Volume 17. Number2(1996.12).
[5] 聂 豹.永新乡约序[A].双江聂先生文集[C].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别集72,济南:齐鲁书社,1997.
[6] 郑振满.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J].北京:中国史研究,1998,(1).
[7] 王阳明.年谱一[A].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8] 邹守益.东廓邹先生文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别集65,66,济南:齐鲁书社.1997.
[9] (日)沟口雄三.儒教研究的新期待——以阳明学为中心[A].东亚文化研究(1)[C].上海:东方出版社,2001.
[10] 胡 直.水部尚书张玉屏先生寿藏铭[A].衡庐精舍藏稿[Z].
[11] 胡 直.亡友月塘曾君墓志铭[A].衡庐续稿[Z].
[12] 邹守益.乡约后语[A].东廓邹先生文集[Z].
[13] 聂 豹.永丰乡约后序[A].双江聂先生文集[Z].
[14] 永丰乡约[A].康熙永丰县志[Z].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下面未注明出处者,皆出自于此.
[15] 邹守益.叙永丰乡约[A].东廓邹先生文集[Z].
[16] 明宪宗实录[Z].卷56.成化四年七月癸未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17]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M].北京:中华书局,1981.
[18] 邹守益.新昌乡约序[A].东廓邹先生遗稿[Z].
[19] 罗洪先.刻乡约引[A].念庵文集[Z].
[20] 杨念群.杨念群自选集[C].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Covenant and Community Regulation in the mid - M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covenant of Ji'an prefecture

ZHONG Hai-yan, TANG Yuan-p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covenant of the post mid - Ming Dynasty was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violently socio - transition. Ji'an gentry made great efforts to promote and apply covenant in the local society. they wanted to establish a harmonious system in the countryside. The applying of covenant not only provided a probability to the community regulation', but also became an extremely tool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control and Confucian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Key Words: covenant; community regulation; Mid - Ming Dynasty; Ji'an prefecture